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

## 微學程修讀 Q&A

Q1：「學年課程」是否能從第二學期(下學期)開始修課？

A1：本校選課辦法第 6 條：「… 全學年科目，上學期未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。」，惟慮及學程另有其課程規劃，如若學年課程列入學程科目但僅須 修習單學期，得擇一學期修習，以協助學生完成學程課程。

Q2：「學年課程」僅修習一學期得否計入畢業學分？

A2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7 款：「凡修習科目為學年課，若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」

Q3：大三時申請修讀學程，大一、大二年級已修習過的學程科目，是否有算入總學分？

A3：四技學生—已修習過的學程科目，學分數相同或多於規定者，有計入。  
二技學生—五專時期就讀本校所修學程科目皆不計入。

Q4：學程修習課程的科目名稱，是否必需相同？

A4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1 款：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，得互為抵免。」；

1. 抵免學分審查單位—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3 款第 1 項：「專業科目：各所、系、科」。
2. 辦理方式—採紙本申請方式，請下載學程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，填寫後送系審查完成，於提出學程修畢確認表時一併繳交。

Q5：可以申請幾個學程修讀？

A5：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(<https://aca.nutc.edu.tw/ezfiles/3/1003/img/608/a-1-015.pdf>)，學分學程分為「標準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學程」、「微學分學程」，每位學生修習一個「標準學分學程」，及「微學分學程」或「微學程」至多二個為限。

Q6：學程修畢證明書，何時提出申請？

A6：只要修畢學程訂定的修讀科目並且及格，即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。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讀科目成績已登錄成績單即可提出，學程修畢證明書與畢業證書是各自獨立的，即學程修畢證明書是另外開立。

Q7：申請學程修畢證明書要準備那些資料？

A7：學程修畢確認表、歷年成績單，若有抵免科目需加附「學程列抵免修科目申請表」。

Q8：依據選課系統的學程修習科目選讀，完成修讀且成績及格，為什麼不能該課程不承認？

A8：因選課系統上的修習科目不能顯示出「或」的意思，例如：金融大數據創新應用微學程的資訊應用專業選修分類中，修習科目有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（一），這二個科目只能二擇一，也就是說只核定其中一個科目通過，不會二個科目都核定。故選讀科目時請至商學院網頁的學院學程專區，選擇修習學程名稱，查看該學程實行細則會較準。